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对金杨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二）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培训人员：王庆坡
-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及如何对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与使用进行培训，使上述对象加强理解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避免出现的行为；

学习新发布的监管规定，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修订

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金杨股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与使用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操作意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庆坡

林文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